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教材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教材采购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杭州畅源图书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3797.2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92.4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畅源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4月20日

注: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 不享受价格优惠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 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